

说法

案例透视

有钱不执行判决而用于个人买房 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还是职务侵占罪

■通讯员 王颖 叶胜南

案情: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间,慈溪市某塑料有限公司与银行等单位或个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陆续被慈溪法院判决、调解后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期间,慈溪法院于2008年9月将该公司财产依法拍卖得1250万元,按比例分配给债权人后,该公司对外仍欠1000多万元。

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间,陆某作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从公司客户处收取货款416万元之后,分别以潘某某、

陆某某、孙某某等人名义在余姚、宁波、上海、杭州等地购买房产8处。

慈溪检察院于2010年9月6日向慈溪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陆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2010年10月21日,慈溪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陆某在法院民事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隐藏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评析:本案在定性方面一度存在争议,陆某的行为表面上非常符合职务侵占罪的构成要件。陆某作为公司的管理

人员,利用收取货款的职务便利,将本单位的财产据为己有。虽然采用别人的名字购买房产,但是他才是实际的利益享有人。

陆某最终被法院认定为拒不执行判决和裁定罪,主要基于他犯罪行为发生的特殊时间段以及他的特殊身份。

陆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是特殊主体,负有后续赔偿责任。后陆某获得部分货款,应当将其归还给债权人,但却违背法院的判决,将货款据为己有,有能力履行却不履行。这实际上是无视法院判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因此,法院定性是准确的。

法官说法

房屋登记谁名下并非为谁所有

法院:还应看房屋产权的法律关系

■通讯员 铭申

案情回放:

严女士的胞弟严先生是华裔美国人,于2003年相中了国内某著名高档住宅小区,欲在那里购置一套房产。

2006年,严先生与房产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并支付86万多元房款。但是,由于办证手续繁琐,2008年由严女士出面与房产开发商重新签订了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因此房屋的房产证、土地证登记的产权人为严女士。

其后,严女士出具《保证书》声明:各一份,确认该套房产系严先生购买,严女士仅系挂名,只要严先生提出,可以在任何时候过户给严先生。

今年年初,严先生回国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不料,在房地产公示期间,严女士的丈夫林先生却向房产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称上述房产系由严女士出资购买,是严女士与林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

今年2月,严先生向嘉兴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姐姐、姐夫告上法庭,要求确认自己是严女士名下房屋真正的产权人。

从查明的事实看,涉案房产购房款均由严先生出资,严先生已履行了相关附随义务。而严女士虽签订合同,办理房产登记手续,但并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购房义务。且严先生从未表示过放弃房产所有权,也未表示过赠与严女士。

据此,南湖法院近日一审判决,争议的房屋产权归严先生所有,严女士、林先生应在十日内协助严先生办理过户手续。

法官说法:房屋的物权登记产生的公示公信效力,是对社会公众产生的外部效力,即善意第三人有理由相信该登记而与登记的权利人进行交易,法律对善意第三人取得的权利亦予以保护。

但是,房屋物权登记的效力仅是一种推定效力,即推定登记的物权人为该房屋的权利人,在该房屋物权不涉及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证明其为真正的权利人时,可以推翻这种推定,从而维护事实上的客观公正。

因此,房屋登记是登记机关对不动产当时权属关系及表现状态的认可和证明,其并不创设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是否享有对不动产的权利,仍取决于当事人之间的民事实体法律关系。

生活法理

一毛钱短信讨回6万元借款 短信可作为诉讼时效中断的证据

■通讯员 李胜利 余宁

一条价值一毛钱的短信竟然帮助债权人讨回了6万元的借款!一条短信为何竟有如此大的作用?

案情:2005年9月8日,被告张某向原告孙某借款12万元,并出具一份借条,双方约定:借期一年,分两次还清,利息按银行存款年利率计算。借款后,被告于2006年5月归还了2万元;于2007年7月归还了4万元,尚有6万元未归还原告。

2009年2月5日,孙某的手机短信显示:张某给他发来信息,内容为“孙经理新年好,六万元我不是不还你,更不是躲债,我现在是无钱还你,如果一定要上法庭我也无法阻止你,但我还是一句话,我不会赖账的。此后,孙某起诉至宁波鄞州区法院。

庭审中,被告张某认为,借款时间发生在2005年,到2009年已经超过两年,

应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借款不应再受法律保护,而且他并没有给孙某发信息承认还欠6万元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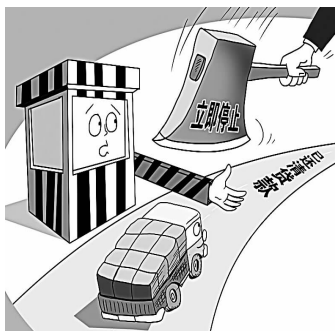
最终,鄞州法院一审判决张某应归还孙某借款6万元。

点评:诉讼时效制度并非否定权利的合法存在和行使,而是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如果存在既有利于权利人的理解也有利于义务人的理解的情形,在不违背基本法理的基础上,应做出有利于权利人的理解。

因此,本案应适用诉讼时效制度,上述短信可以作为诉讼时效中断的证据。被告作为还款的义务人,应就何时归还欠款以及还款金额等事实进行举证,被告不能举证应承担不利后果。

另外,被告提出手机短信并非其本人所发,手机与被告本人分离,该事实被告也并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因此在手机由被告本人控制的情况下,对该说法法院难以采信。

社会镜像



还清贷款停止收费

■朱慧卿 画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等五部门日前下发通知,已还清建设贷款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要立即停止收费;收费期满的公路收费项目要坚决撤销。同时,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6月20日至明年5月31日,禁止新增经营性普通公路。



(2011)杭上商初字第139号

蔡贞贞: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方强诉你、姚燕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上商初字第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1712号

程建武、桐庐盈丰针织厂:本院受理原告何海明诉你们及黄山大图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大图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祥瑞涂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浙江大图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祥瑞涂料有限公司的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下商初字第171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民初字第1712号

程建武、桐庐盈丰针织厂:本院受理原告何海明诉你们及黄山大图服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下商初字第17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民初字第669号

章建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德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519号

绍兴东大网架有限公司、绍兴多多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绍兴五环环境有限公司、绍兴东大网架有限公司、绍兴多多针织有限公司、孟建定、张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649号

梁华猛:本院受理原告贵丽娟诉被告梁华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

(2011)杭拱民初字第466号

浙江耀昌皮革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凯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内。提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07号

杭州涛韵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商外初字第26号

克雷斯汽车配件(杭州)有限公司、亚派克电机(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对奇电碳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杭西商外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民初字第6号

李瑞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闲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民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商初字第20号

杭州月福汽车装饰用品有限公司、朱炳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世之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江商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1年6月17日

(2011)杭江商初字第1111号

袁梦琦:本院受理原告崔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江商初字第1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商初字第1126号

杨志荣、杭州宏祺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博悦服饰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江商初字第11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商初字第107号

赵孝敏、杭州淮浙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亿佳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江商初字第107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商初字第143号

高国良、高水根:本院受理原告叶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江商初字第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即2011年6月1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262号

富阳金达管桩材料有限公司、赵金潮:本院受理原告方金叶与被告富阳金达管桩材料有限公司、赵金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富商初字第2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新民初字第38号

丁香兰:本院对原告应列诉被告丁香兰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富新民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543号

赵成贤:本院受理原告洪青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富商初字第5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9月19日上午8:30在本院审判楼1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192号

富阳金达管桩材料有限公司、赵金潮:本院受理原告蒋连英与被告富阳金达管桩材料有限公司、赵金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富商初字第1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192号

胡雪萍: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胡雪萍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